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24號

陳 報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被 告 齊英傑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815號），經本院裁定  
羈押，陳報人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先行對被告為束縛身體之處  
分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齊英傑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五  
日因急迫先行施用戒具，應予准許。

理 由

- 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被告齊英傑於民國113年11月5日3時52分  
許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內，因與同房被告林宗華發  
生爭執，一時氣憤腳踢林宗華，並朝林宗華潑灑飲料，於監  
所人員調查時，情緒躁動，顯有擾亂秩序及暴行之虞，經桃  
園看守所長官核准後，對被告先行施用手銬1付，以防止其  
自傷及保護其他收容人，爰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陳  
報本院裁定核准等語。
- 二、按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，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  
時，得限制其行動。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  
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  
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  
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；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  
束不能預防危害。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  
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  
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第4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，但

01 情況緊急時，得先行為之，並立即報看守所長官核准之，羈  
02 押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 
03 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上開報人陳報之事實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  
05 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在卷可稽，本院審酌被告僅因細  
06 故即腳踢同房收容人、朝其潑灑飲料，監所人員為免其情緒  
07 失控而傷及自身或他人，乃經該所長官核准後，於113年11  
08 月5日3時52分施用法定戒具手銬1付，復於事後立即陳報本  
09 院，足認此次施用戒具，係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，且未逾必  
10 要之程度，與比例原則無違，合於上述羈押法規定施用戒具  
11 之事由。從而，陳報人依上開規定，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  
12 之處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  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16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  
17 法官 蔡逸蓉  
18 法官 侯景勻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吳佳玲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